

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應就食（產）品安全進行稽核並出具報告，並應加強注意產品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二、另金管會已要求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專案查核上市櫃食品產業公司之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查核公司是否有建立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與落實執行，及內部稽核之稽核情形，倘發現涉有重大疏失或不法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大眾權益。

三、至於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教育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因此，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應廣泛汲取相關專業知識，以增進稽核效能。金管會亦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提醒內部稽核人員應強化自身稽核專業能力。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進行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應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4）

邱委員就試管嬰兒的費用相當可觀，但目前台灣並沒有針對不孕症提供相關計畫補助，是否將不孕症列入健保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等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試管嬰兒、子宮外（人工）受孕、人工受精等人工協助生殖技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且其他辦理健保之先進國家，大多亦未將此種技術列入保險給付範圍。

二、另依健保法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與傷害時，給予就醫所需之保險給付，如為疾病因素（像子宮內膜異位、卵巢或輸卵管囊腫、排卵障礙、輸卵管阻塞、子宮肌瘤等原因）而導致無法正常生育，針對該疾病治療所需之醫療（如檢查、手術或給藥等）均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

三、再依健保法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本保險人申報其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爰此，因疾病因素接受相關診療費用，由健保署給付特約醫療院所，並非補助個人，意即健保係採實物給付，並無現金給付項目。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應研擬瘋狗浪季節，是否更嚴格管制遊客進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並加強巡邏、設置救生樁及告示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6 號）